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99號

上訴人 光明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石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明政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3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5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